

中航（宁夏）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航（宁夏）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筹集子公司西部（宁夏）人体组织细胞库有限公司建设运营资金，向公司控股股东银川滨河新区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4,5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12个月。该议案已经2016年7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6年7月2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2016年8月25日，银川市国资委出具了《关于同意银川滨河新区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向中航（宁夏）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批复》（银国资发【2016】460号）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上述交易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，由于此关联交易发生时，公司尚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，无法披露关联性交易公告。针对上述关联交易，公司已在201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。现补发《中航（宁夏）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银川滨河新区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

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（宁夏）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22日